**裕安区妇幼保健院维生素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裕FY2025F010



**采购单位：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六安鑫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1863)**

**[一、供应商须知 5](#_Toc21819)**

[（一）须知前附表 5](#_Toc22568)

[（二）供应商资格 7](#_Toc14333)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7](#_Toc943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7](#_Toc9883)

[（五）磋商程序 7](#_Toc32682)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7](#_Toc11542)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8](#_Toc30632)

[（八）合同的签订 9](#_Toc19999)

[（九）澄清及变更 10](#_Toc1832)

[（十）验收 10](#_Toc18928)

[（十一）质疑 10](#_Toc3680)

**[二、采购合同 12](#_Toc22378)**

**[三、采购需求 12](#_Toc17199)**

**[四、评分标准 13](#_Toc19815)**

**[五、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8088)**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8](#_Toc2602)**

[附件一 报价单 19](#_Toc21309)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19](#_Toc22855)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20](#_Toc10154)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21](#_Toc17888)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22](#_Toc16627)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23](#_Toc17797)

## 

**裕安区妇幼保健院维生素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安鑫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六安市裕安妇幼保健院的委托，现对裕安区妇幼保健院维生素外送检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裕安区妇幼保健院维生素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裕FY2025F010

3、项目类型：服务

4、项目单位：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

5、资金来源：自筹

6、采购预算：25万元

6、服务期：1年

7、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15时00分；**

2、磋商地点及响应文件送达地址：六安市裕安区磨子潭路振兴·财富广场12楼1202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采购单位：

项目单位：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六安市裕安区将军路345号

联系人：杨主任

电 话：0564-3622818

（二）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六安鑫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19706455

1. **其它事项说明:**

无

1. **磋商保证金:**

无

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

六安鑫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24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裕安区妇幼保健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六安鑫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裕安区妇幼保健院维生素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裕FY2025F010 |
| **7**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据实结算（季度初，成交供应商凭上个季度检测统计表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据实结算上个季度检测费用）。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8** | 服务期 | 1年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
| **1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劳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劳务费；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收费标准计取。评标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的为准（无票）。 |
| **11**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标书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胶装成册、密封提交。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
| **14**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15**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6**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最高限价为下浮率67%，分项报价需同比例下浮。凡下浮率报价高于67%的为无效报价。**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现场递交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盖章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网站公告。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各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网站相关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与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

## 采购需求

1、检验项目：全谱维生素类，为了确保标本质量安全保证，能按规定时间上门收取标本；有专业标本接收专员和专业标本配送设备能直接从我院检验科至检验单位实验室收取标本，无缝对接。

2、收费基准价执行医院收费价，动态调整。

**维生素** **1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指标名称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 1 | 维生素 A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2 | 维生素 B1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3 | 维生素 B2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4 | 维生素 B5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5 | 维生素 B6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6 | 维生素 B7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7 | 维生素 B9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8 | 维生素 B12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9 | 维生素 C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10 | 25 羟维生素 D | 250309001 |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 36 |
| 11 | 维生素 E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12 | 维生素 K1 | 250309004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7 |

## 四、评分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20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标分  （80 分） | 技术要求 | 检验方法（5分）  采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得5分；除串联质谱法以外的其他方法学，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液相色谱串联质谱配套使用的标准品、质控品购销合同和质控图谱，未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 0-5分 |
| 企业业绩及服务评价 |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二级及以上医院合作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质谱检验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复印件得1分，满分6分。  注：合同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的，须另附业主单位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和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质谱检验项目合作的用户反馈满意证明，并加盖医院公章。每提供一家得1分，总分6分。  注：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反馈评价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2分 |
| 设备及人员实力 | （一）实验室技术人员资质要求（6分）  实验室负责人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此项得3分，其余不得分。  实验室拥有2名及以上医学博士的（不含负责人），得3分；如实验室拥有1名医学博士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历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其签定的劳动合同。（执业许可证上的负责人与采购文件中提到的实验室负责人需一致）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完整的不得分。  （二）设备数量要求（5分）  供应商每拥有一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仪器购销合同，提供该设备发票、证照等配套资料，设备为进口设备的需要提供报关单据等辅助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0-11 |
| 服务要求及相关承诺 | （六）服务要求及相关承诺（2分）  1.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具有相应服务能力，能按规定时间上门收取标本，得2分。  2.供应商承诺将样本保存1周以上时间的，得2分；  3.供应商承诺出具报告周期<24小时的，得4分；24小时≤出具报告周期<48小时的，得2分；出具报告周期≥48小时的，不得分。 | 0-8分 |
| 实验室综合能力 | （一）实验室具备制定地方标准的能力（4分）  以第一人制定省级及以上地方检验类规范标准，每制定一个得2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当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示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实验室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得10分。  注：需提供当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示截图。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三）实验室团队的科研能力（5分）  供应商能配合医院提供科研、课题申报等增值服务，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或省级行业协会合作案例等证明材料，根据提供合作案例评审打分：每提供一家三级及以上医院或省级行业协会合作案例的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三级及以上医院或省级行业协会申报的科研、课题合作案例等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者不得分。 | 0-19分 |
| 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的地理位置以及实际需求进行编制，服务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对人员进行的培训、设备配置、紧急配送、随访、学术等方面规划、耗材质量承诺和保障方案、时效性等方面内容。  （1）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9分；  （2）方案基本详细，相对科学合理，与实际贴近得 6分；  （3）方案内容稀疏，逻辑混乱得 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9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的地理位置以及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内容。  （1）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8分；  （2）方案基本详细，相对科学合理，与实际贴近得5分；  （3）方案内容稀疏，逻辑混乱得 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 应急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应急方案应根据采购人的地理位置以及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应急方案应包括应急小组人员配置、应急处置办法及解决措施等方面内容。  （1）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8 分；  （2）方案基本详细，相对科学合理，与实际贴近得 5 分；  （3）方案内容稀疏，逻辑混乱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 价格分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 |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磋商授权书 |  |
| 四 | 磋商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自拟）

## 附件三

##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项目编号： 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响应 |  |  |  |
| 2 | 服务期响应 |  |  |  |
| 3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另附**

**裕安区妇幼保健院维生素外送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表**

致： (采购人)

1、我方愿在第一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报价为 元/年。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为所委托服务项目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该费用不再调整。

2、其他部分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单独备足空白“二轮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第二次报价时填写）。**